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库〔2015〕49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 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5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5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201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为规范2015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程序，根据相关制度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2015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同期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二）最低、最高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20%、30%；副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5%、30%；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30%。单一标位最低、最高投标限额

分别为0.1亿元、50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承销额按协议执行。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投标量大于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当期债券发行量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0.0001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15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四川

省分库。四川省财政厅于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四川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五条 应急处理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告知四川省财政厅招标人员。

（二）应急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

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四川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四川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年×月×日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

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2015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四川省财政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抄送：财政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